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6-015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因公告格式不准确,现就相关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资本公积充足,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0	2.00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125,600,000股。		
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的主营业务振动试验设备研制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及高技术制造服务业,对于新产品研发、生产及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具有重要作用,并成为现代产品可靠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客户涵盖航空航天、舰船、汽车、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开采等众多行业。2009年起,公司实施"双轮驱动"战略,以力学环境试验设备生产制造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从试验设备需求到试验方案设计及试验服务提供的一体化环境试验服务解决方案。从第一个全资子公司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开始,成立了独立于承试方和使用方之间的第三方专业从事产品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试验的综合环境实验室。在继续稳步发展制造业的同时,加大现代制造服务业的投入,以点带面,开展试验技术服务辐射,根据实验室服务的可复制性及客户合理服务半径等特点先后建立了北京创博、重庆广博、广州众博、上海众博、南京广博、成都广博和青岛海测等7家实验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初步形成了全国实验室连锁网络。

近几年来,公司业绩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试验设备业务年增长10%以上,试验服务业务年增长30%以上,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19,343.7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632,247.8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63,224.78元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4,955,407.88元,资本公积金为202,943,858.1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379,633.57元,资本公积金为202,910,358.05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6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充足。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分配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股东增持或减持的情形;

2、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计划;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4日《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补充更正公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本分配预案披露日后6个月内,以上人员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但不排除未来3个月后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62,800,000股增加至125,6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每股净资产为3.54元。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中,首发类限售股于2016年1月22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相关内容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只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国家有关公司签订了一份《其他工业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666万元(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此次交易涉及保守国家秘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申请,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此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1:

1、合同标的:其他工业产品销售

2、合同总金额:666万元

3、合同签署生效时间:2016年3月28日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交货时间:在2016年7月31日前具备发运状态

6、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支付供方15%预付款99.9万元,产品交付需方后,支付80%货款532.8万元,5%质保金33.3万元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

履行。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其他工业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号),公司会同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时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与披露,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并于 2016 年 1 月 30日、2016 年 3月 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6年1月1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评估备案事项及国资部门的审批程序,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备案事项完成并获得国资部门批复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1、公司在2016年1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天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16-016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汉中市人民政府签订《"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汉中市"互联网+"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当地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产业优化升级,3月29日,本公司(简称"广电网络")与汉中市人民政府(简称"汉中市政府")在陕西省汉中市签订《"互联网+"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电网络大力推进"互联网+"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和合作,实现信息网络、信息应用、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全面良性互动。

1、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汉中市基础网络和宽带网络建设,积极推进全光化的城域网和接入网,实现90%以上行政村区域的覆盖和高清互动电视及20M以上带宽接入能力。

2、提升"互联网+云计算服务"能力

依托西咸数据中心及省内丰富的IDC带宽、网络和机房资源,提升汉中地区的云服务能力,为汉中市政府及各行业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

3、加强"互联网+"应用拓展合作

(1)加强"互联网+政务"应用拓展合作

基于汉中市电子政务统一平台和电子政务内外网、城域网,与汉中市政府合作推进汉中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开展行政审批、移动办公、信息安全、应急通信等应用的拓展合作。

(2)加强"互联网+城市管理"应用拓展合作

发挥综合信息平台技术优势,与汉中市财政局、国税局、工商局、公安局等单位共同推进城市建设与管理等公共领域信息化建设,形成多维度、多数据的城市管理平台。

(3)加强"互联网+环保"应用拓展合作

依托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优势,与汉中市环保局、住管局、食品药品管理局等单位共同推进城市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环境保护监管网络。

(4)加强"互联网+教育"应用拓展合作

依托智慧教育云平台,与汉中市教育局合作建设汉中市教育城域网和校园网工程,重点建设教育综合信息网、网络学校、数字化课件、教学资源库、虚拟图书馆、教学综合管理系统、远程教育系统等资源共享数据库及应用平台系统。

(5)加强"互联网+旅游"应用拓展

与汉中市文物旅游局建设汉中市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电子门票、电子导游、景区WIFI、客流预警、网络监控等系统,实现景区资源优化使用。

(6)加强"互联网+医疗"应用拓展

与汉中市卫生计生局合作构建汉中市卫生计生信息平台。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以医院服务网络化为重点,推进远程挂号、电子收费、数字远程医疗服务、图文体检诊断系统等建设。

(7)加强"互联网+农业"应用拓展

加强与汉中市农业局、商务局、供销社的信息互通,基于资源整合及综合平台建设优势,加强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化建设,建设农资监管与服务平台、农资电商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智慧农业物联网监控预警平台等应用。

(8)加强"互联网+交通"应用拓展

与汉中市交通局、公安局合作,建立以交通引导、应急指挥、智能出行、出租车和公交车管理等为重点的、统一的智能化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和服务系统,实现交通信息的充分共享、公路交通状况的实时监控及动态管理。

(9)加强"互联网+金融"应用拓展

通过手机支付平台、金融IC卡多应用平台,为社会保障卡、农民工综合服务卡、居民健康卡、城市通卡等各类金融IC卡持卡用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服务。

(10)加强"互联网+民生"应用拓展

与汉中市民政局、人社局等共同推进扶贫、养老、就业、文化、安居等专业性应用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覆盖社区、婚姻、低保、救助、福利、捐赠等各项民生事件精准统计与服务。

(二)汉中市政府作为广电网络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支持广电网络参与汉中市"互联网+"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

1、汉中市政府在城市光纤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供政策,落实中、省相关优惠政策。

2、打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支持广电网络参与汉中市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的编制与研究。通过参与政务、教育、旅游、医疗、交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合作,推广"互联网+"应用的拓展普及。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以"改革创新、转型发展"为主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实现由传统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向"全产业布局、融媒体运营"的融合媒体网络运营商转型,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本次合作是公司加强与政府合作,推动"互联网+"智慧城市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有利于公司发挥优势,发展智慧业务,带动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具体商业项目和业务合作时,需分别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发布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现将该高送转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受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财务指标2015年1-6月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但三季度市场开始回暖,截止到2015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288.15万元,市场显现好转趋势。公司资本公积金及利润水平可以支持本次分配方案。

汽车电子行业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做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信心未来取得较好的发展。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流通股较少,流通性较弱,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积极履行与所有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综合考虑广大股东的利益和诉求,有效地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原因,提议股东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提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前6个月,公司提议股东、董事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提议股东陈振华及董事刘国平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董事白哲松持2,412,000股,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有减持其本人股份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无增持计划。董事吴鹏程持963,000股,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有减持其本人股份的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无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期间对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1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基金处于封闭期的,自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起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金证券自2016年3月30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7);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15)。

三、自2016年 3月 30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的,国金证券将于该等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国金证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http://www.gjzq.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6-00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6.54万元至-2,878.02万元	-7,195.0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无。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好于2015年一季度,同时同期军品的交付好于2015年一季度,致使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6-00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号)文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052,484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8,999,968.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1,361,915.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1日到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2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310032196 3,截至2016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196,136.1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晗、孔德仁、魏奕、司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堂硅谷、HSC签署国际并购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6年3月29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Heaven-Sent Capital Holding(Canada)Ltd.(硅谷天堂资本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SC")签署《国际并购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天堂硅谷、HSC开展全面的战略合作,依托公司在行业中的专业地位以及天堂硅谷、HSC在国际并购市场积累的运作经验及资源优势,协助公司开展国际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255115W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注册资本:肆亿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1日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等。

2、Heaven-Sent Capital Holding(Canada)Ltd.

注册证号:002492695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HSC是一家按照加拿大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开展国际并购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天堂硅谷、HSC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作模式

公司委托天堂硅谷及HSC作为国际并购顾问。天堂硅谷及HSC将围绕公司的国际并购战略,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1、协助公司对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市场进行研究,协助公司梳理国际并购战略;

2、围绕公司的并购战略需求,为公司产业并购搜集、筛选境外优质并购标的,HSC以北美地区为重点区域为公司搜集筛选标的;

3、为具体并购项目提供交易结构、交易条款、交易费用及融资方式等方面的建议;

4、基于HSC的海外中介资源,为公司海外并购推荐专业的中介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以及其他为确保海外并购项目顺利实施可能需要的机构或公司;

5、在合适的时机,根据项目的需要发挥国际并购顾问金融资本的优势,为公司的国际化产业布局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各方共同发起"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协助上市公司迅速实施并购项目交易。

(二)服务周期

本协议约定国际并购顾问向公司提供国际并购顾问服务的周期为三年,即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服务周期内依据实际情况可经各方书面约定适当调整修订)

(三)权利和义务

1、公司拥有决定具体并购交易的自主权,国际并购顾问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公司有权最终决定是否采用。

2、对于国际并购顾问发掘、推荐的标的项目,公司或其关联方在未经国际并购顾问参与或确认的情况下与标的项目达成的交易,应认定为国际并购顾问于本协议项下提供国际并购顾问服务合作的项目。具体项目合作方案另行约定。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公司和天堂硅谷、HSC就国际并购业务合作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以三方由此形成的其他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不会产生影响,但从长远看,有利于公司国际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24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17号),于3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19号),于3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21号),披露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集团影视类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6-00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万元—1380万元	亏损:1383.0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将略有增长,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预计本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亦将略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16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